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聲字第

聲　請　人　耿成鋼鐵廠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顏聰惠
相　對　人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盧貞秀

上列當事人間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0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203條規定：「（法定利率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」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事件，經本院民國107年度訴字第495號判決：「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449號判決「原判決廢棄。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民國106年11月10日之申請，應作

成准予退還稅款新臺幣3,195,000元之行政處分。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而告確定在案，可知本件訴訟費用應全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6,000元，共計10,000元，均由聲請人繳納完畢等情，業據提出訴訟費用計算書1份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為證，經本院調卷核對相符，應可信為真實。依此計算結果，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10,0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　鑠　瑾